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原則：

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向學校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學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另行訂定。

五、開放場地：勤學堂(禮堂)、多媒體會議室、演藝廳、教師研究室、運動場、風雨球場、桌球場及普通教室等。

六、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借用程序：

勤學堂(禮堂)、多媒體會議室、演藝廳、教師研究室、運動場、風雨球場、桌球場及普通教室：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十三、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得酌收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十四、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五、借用場地不得變更或毀損本校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經費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校可予

追償，並終止契約。

十六、 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由借用者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十七、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 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質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八、 收費標準：

勤學堂(禮堂)、多媒體會議室、演藝廳、教師研究室、運動場、風雨球場、桌球場及普通教室：

(一) 如附件三「新北市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二) 借用時間由預演(佈置)時間開始起算，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例假日配合警衛下班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停止借用。

(三) 申請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時，應以實際使用時間繳交費用(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四) 申請另行彩排預演，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收費。

十九、 本實施要點及收費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 動 內 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借用本校_____

_____（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3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13 年 9 月修訂
(依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場地類型	收費標準	保證金
演藝廳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1 萬 4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500 元。	
	3、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2000 元。	
	4、使用電燈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250 元。	
	前四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375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15000 元	
勤學堂 (禮堂)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800 元。	1 萬 400 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800 元。	
	3、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1000 元。	
	4、使用電燈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250 元。	
	前四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285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11400 元。	
多媒體 會議室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5 仟 200 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300 元。	
	3、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500 元。	
	4、使用電燈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125 元。	
	前四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1425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5700 元。	
教師研究室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50 元。	3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100 元。	
	3、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300 元(共 4 台)。	
	4、使用電燈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100 元。	
	前四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85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3400 元。	
普通教室	1、場地：每小時 250 元。	2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100 元。	
	3、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150 元(共 2 台)。	
	前四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50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2000 元。	

運動場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6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500 元。	
	前二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150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6000 元。	
風雨球場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600 元	4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400 元。	
	前二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100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桌球場	1、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50 元(共 7 桌)	3 仟元
	2、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400 元。	
	前二項總和計算每小時收費 750 元；每單位(四小時)收費 3000 元。	

補充注意事項說明：

- 1、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部份再依實際使用時間每小時計算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 2、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每單位(四小時)收費金額之一倍計算。
- 3、每次租借，僅開放載送工作人員及活動用品之車輛(註：需提供車號)進出；其餘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 4、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